

致力于反恐的国家来讲,申明摒弃恐怖主义作为政治行动的工具使其深感满意。<sup>8</sup>

保加利亚代表强调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保持了密切、重要的关系。他还指出,保加利亚一直认为,只要被制裁国家满足安理会对它提出的条件,则必须解除制裁。<sup>9</sup>

但俄罗斯联邦、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对安全理事会推迟解决解除制裁问题感到遗憾。<sup>10</sup> 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感到高兴的是,兄弟般的利比亚人民长期以来在这些制裁下承受的苦难现在即将结束。<sup>11</sup> 巴基斯坦代表强调,鉴于 UTA

772 号班机受害者家属赔偿的人道主义方面,巴基斯坦理解法国所持立场,但裁决赔偿等问题应根据《宪章》条款由其他相关机构负责。他还强调,如果当初采用了这一方法,就不会导致最终解除制裁被推迟,并给安理会造成压力。<sup>12</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尽管安理会 1998 年暂停了与制裁措施有关行动,但推迟解决取消制裁问题导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政治形象受损。他强调,一旦安全理事会的各项要求得到了满足,《宪章》第七章下的限制性措施必须立即停止。<sup>13</sup>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强调,叙利亚相信,安理会实施的制裁绝不会对平民造成不利影响,并使人民承受集体制裁的苦痛,根据国际法和《宪章》,这是让人难以接受的。<sup>14</sup>

<sup>8</sup> 同上,第 5 页。

<sup>9</sup> 同上,第 4 页。

<sup>10</sup> 同上,第 4 页(保加利亚、巴基斯坦);第 5 页(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up>11</sup> 同上,第 4 页(巴基斯坦);第 5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up>12</sup> 同上,第 4-5 页。

<sup>13</sup> 同上,第 4 页(保加利亚、巴基斯坦);第 5 页(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up>14</sup> 同上,第 5 页。

## 8. 塞拉利昂局势

### 2000 年 2 月 7 日(第 4099 次会议)的决定:第 1289(2000)号决议

2000 年 2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98 次会议<sup>1</sup> 将 1999 年 12 月 2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sup> 和 2000 年 1 月 11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报告<sup>3</sup> 列入议程。

依据上述信件,而且考虑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塞拉利昂监测小组部队即将撤出,秘书长

建议安理会授权扩大联塞特派团至最多 10 000 名军事人员,并扩大其任务,制定更完善的接战规则,使其能够承担目前由监测组(西非监测组)承担的这些职能。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在塞拉利昂建立的和平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然非常脆弱。为使联塞特派团承担分配给西非监测组的许多职能,他建议安全理事会尽早授权将联塞特派团扩大到至多 11 100 名军事人员,并扩大其任务。他指出,扩大联塞特派团对于在和平进程中确定的优先事项方面取得进展必不可少,这些优先事项包括为执行《洛美协定》,特别是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将国家行政管理扩大至各省,以维持必要的安全条件,并在适当的时候在塞拉利昂举行选举。

安理会在会上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事务副秘书长的情況通报,之后孟加拉国、马里、荷兰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副秘书长在通报中报告称,尽管发

<sup>1</sup> 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了本节所述的各次会议外,安理会还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了若干次非公开会议。这些会议于 2001 年 9 月 13 日(第 4371 次会议)、2002 年 3 月 20 日(第 4496 次会议)、2002 年 9 月 18 日(第 4610 次会议)、2003 年 3 月 20 日(第 4724 次会议)和 2003 年 9 月 16 日(第 4827 次会议)举行。

<sup>2</sup> S/1999/1285。

<sup>3</sup> 根据第 1270(1999)号决议提交的 S/2000/13 和 Add. 1。

生了若干严重事件，但塞拉利昂的局势依然相对稳定。鉴于西非监测组的部队将撤出该国，他向安理会通报了联塞特派团的部署和扩大情况。在情况通报的最后，他强调，区域领导人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必须继续同各方接触，确保他们根据《洛美协定》履行承诺，并同联塞特派团充分合作。在谈了有关联塞特派团部署的若干问题后，副秘书长报告了在特派团业务能力方面面临的某些困难，并向安理会通报了与若干愿意促进扩大特派团的国家所处谈判阶段的最新情况。<sup>4</sup>

在2000年2月7日举行的第4099次会议上，<sup>5</sup>安理会将第4098次会议审议的文件列入了议程。<sup>6</sup>主席(阿根廷)还提请安理会注意塞拉利昂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2000年1月17日信，<sup>7</sup>其中认可了秘书长2000年1月11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安理会一些成员<sup>8</sup>以及塞拉利昂代表发了言。他们在发言中均支持扩大和拓宽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承认西非监测组做出的贡献，并强调必须充分执行《洛美协定》。塞拉利昂代表对联塞特派团的经修改任务和额外责任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事实表示欢迎。<sup>9</sup>相反，联合王国代表强调，虽然在制订联塞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时认识到，这项任务需要对可能出现的各种威胁采取坚定和严肃的立场，但该特派团不是《宪章》第七章的执行和平特派团。<sup>10</sup>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决议草案；<sup>11</sup>并将其付诸表决，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89(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sup>4</sup> S/PV. 4098, 第2-4页。

<sup>5</sup> 若想了解此次会议讨论的详情，见有关《宪章》第四十二条的第十一章第四部分B节。

<sup>6</sup> S/1999/1285和S/2000/13和Add. 1。

<sup>7</sup> S/2000/31。

<sup>8</sup> 加拿大、中国、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9</sup> S/PV. 4099, 第3页。

<sup>10</sup> 同上, 第4页。

<sup>11</sup> S/2000/34。

决定将联塞特派团的军事部分扩大到至多11 100名军事人员、其中包括已经部署的260名军事观察员；

还决定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经修改的联塞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

授权按秘书长2000年1月11日报告中的建议，增加联塞特派团的民事、民警、行政和技术人员；

欢迎秘书长在2000年1月11日的报告中表示打算在联塞特派团设立一个地雷行动处，负责对联塞特派团人员进行防雷培训；重申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极为重要；

重申塞拉利昂政府在本决议通过后30天内与秘书长缔结一份部队地位协定；

欢迎向多边捐助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还决定修改联塞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以包括下列额外工作：

(a) 向特别是在弗里敦的关键地点和政府大楼、重要的十字路口和包括隆吉机场在内的主要机场提供安全；

(b) 为人员、货物和人道主义援助沿具体指定的干道自由流动提供便利；

(c) 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所有地点和场地内提供安全；

(d) 在共同部署地区协调和协助塞拉利昂执法当局行使职能；

(e) 看守从前战斗人员收缴的武器、弹药和其他军事装备，随后并协助其处置或销毁；

授权联塞特派团采取必要行动完成以上规定的额外任务。

#### 2000年3月13日(第4111次会议)的审议

2000年3月7日，秘书长提交关于联塞特派团的报告，<sup>12</sup>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联塞特派团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仍是迅速在全国各地建立一支有公信力的维和力量，为执行和平进程的各个方面建立必要的信任氛围和安全条件。与此同时，秘书长表示担心的是，革命联合阵线(联阵)的领导人福迪·桑科先生经

<sup>12</sup> 根据第1289(2000)号决议提交的S/2000/186。

常对和平进展的一些关键部分和对联合国及联塞特派团承担的作用采取消极而混淆的方法。他谴责继续破坏停火, 攻击平民和维和人员, 以及持续阻碍联塞特派团巡逻和部署都是不可接受的。秘书长报告称, 联塞特派团已克服重重困难取得令人瞩目的进展, 在塞拉利昂的许多地区, 包括以往未曾部署西非监测组维和人员的地区进行部署。因此, 他希望继续扩大联塞特派团将有助于灌输信任, 加速进展缓慢的解除武装进程, 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且, 秘书长概述了塞拉利昂和平进程今后的主要步骤, 分为四个具体领域: 首先, 所有前战斗人员早日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 其次, 扩大国家权力, 包括在全国各地进行执法; 第三, 民族和解及民主化; 第四, 提高塞拉利昂确保自身安全的能力。秘书长指出, 实现这些目标需要塞拉利昂政府、联阵和塞拉利昂其他政党以及国际社会的充分、长期承诺。最后, 秘书长对西非经共体主席以及该区域其他领导人为支持塞拉利昂和平进程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2000年3月13日, 安理会第4111次会议将秘书长上述报告列入议程。<sup>12</sup> 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和塞拉利昂代表在会上发了言,<sup>13</sup> 安理会听取主管维持和平行动事务助理秘书长通报情况。助理秘书长在情况通报中指出, 在所报告期间, 在推进塞拉利昂和平进程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但是该进程在许多领域仍然进展缓慢, 特别是在该国北部和东部地区解除武装方面, 在这些地区, 叛乱集团继续干涉人道主义活动和联塞特派团的巡逻, 并对这些地区的平民百姓进行骚扰。他重申秘书长的呼吁, 双方停止针对平民和维和人员的违反停火行为, 以及对联塞特派团巡逻和部署的长期阻挠。最后, 他回顾了秘书长指出的在和平进程中应采取的主要步骤, 又强调所有当事方必须做出长期承诺, 以及必须提供大量的物资和财政资源。<sup>14</sup>

在辩论过程中, 安理会成员赞同秘书长的报告, 总体上同意他对局势的评估及和平进程中的四个主

要步骤。联合王国代表指出, 他最近访问塞拉利昂证实了秘书长分析得出的主要结论, 并建议主席向新闻界发表一项声明, 明确指出安理会核可秘书长报告中的结论。<sup>15</sup> 一些发言者欢迎西非监测组的继续存在, 以维持脆弱的局势, 防止出现安全真空, 在此方面, 欢迎尼日利亚政府决定暂停撤出西非监测组中的尼日利亚部队。<sup>16</sup> 马来西亚代表指出, 联塞特派团必须按照第七章特派团有限权限所规定的强有力接战规则开始作出“更果断”的反应。<sup>17</sup> 同样, 阿根廷代表指出, 由于联塞特派团面对的是一个充满敌意的环境, 因此应非常严格地适用《宪章》第七章和接战规则。<sup>18</sup>

主席根据之前的讨论情况概述了打算列入向新闻界发表声明的6项内容: (1) 安全理事会成员总的来说赞同秘书长报告中的各项结论; (2) 安理会成员非常重视早日执行《洛美和平协定》的所有方面, 并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奥卢耶米·阿德尼吉先生和联塞特派团为此目的所做的努力; (3) 安理会成员尤其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进展缓慢感到失望; (4) 安理会成员吁请《洛美协定》所有签署方、特别是桑科主席和联阵重申和表明对洛美和平进程的具体承诺, 与联塞特派团和整个联合国工作组充分合作, 允许将国家权力扩大到整个塞拉利昂, 并命令联阵人员解除武装, 交出所有武器, 包括其重型武器、地雷以及防空设备; (5) 安理会成员敦促会员国严格执行安理会实行的旅行禁令, 并提醒塞拉利昂有关领导人, 他们有义务一律在出国旅行之前获取豁免证书; 最后, (6) 安理会欢迎即将于3月27日在伦敦举行的捐助者会议, 并敦促会员国积极参加并为塞拉利和平进程和发展努力慷慨捐款。<sup>19</sup>

<sup>15</sup> 同上, 第5-7页。

<sup>16</sup> 同上, 第8页(荷兰); 第11页(牙买加); S/PV.4111(Resumption 1), 第6页(加拿大)。

<sup>17</sup> S/PV.4111, 第7页。

<sup>18</sup> S/PV.4111(Resumption 1), 第4页。

<sup>19</sup> 同上, 第12页。

<sup>13</sup> 法国代表未发言。

<sup>14</sup> S/PV.4111, 第2-5页。

### 2000年5月4日(第4134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塞拉利昂代表应邀出席2000年5月4日第4134次会议。主席(中国)在会上提请安理会注意塞拉利昂代表分别于2000年5月2日和4日转递的两封信，一份是有关国际维和人员在塞拉利昂遭到暴力事件的新闻稿，<sup>20</sup>一份是在对联塞特派团部队的袭击增多后塞拉利昂议会通过的一项决议。<sup>21</sup>

安理会主席在会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2</sup>其中，安理会：

要求联阵立即释放而且不能伤害所有被扣留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员，合作查明下落不明者的下落，福迪·桑科先生作为联阵领导人应对这些行为负责；

赞扬联塞特派团部队和部队指挥官在设法控制局面的努力中表现出的勇气、决心和牺牲精神。

### 2000年5月11日(第4139次会议)的审议

安理会于2000年5月11日召开第4139次会议，<sup>23</sup>此次会议是应2000年5月10日厄立特里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的信<sup>24</sup>及马里和纳米比亚代表的信<sup>25</sup>中的请求举行的。已将这些信函列入会议议程。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通报，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sup>26</sup>以及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统一组织主席)、吉布提、印度、日本、约旦、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sup>27</sup>)和塞拉利昂的代表发了言。<sup>28</sup>

主席(中国)在宣布会议开幕时强调安理会审议的这一问题很紧迫、很重要。主席指出，自从塞拉利昂局势恶化以来，安全理事会已举行多次磋商，并听取秘书处定期情况介绍。安理会随后听取秘书长介绍数百名联塞特派团维和人员被联阵拘留，称这是“可悲而且不可接受的”。因此，他提醒联阵领导人福迪·桑科对其所指挥部队的行动负有责任，并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被拘留者。秘书长指出，联塞特派团的构架是一支维和部队，其结构的设想以及对它的配备都不是要使它成为一种强制执行行动。秘书长指出，鉴于这种新情况，必须巩固和加强联合国部队，使他们能够进行自卫，并且有效维护其任务，从而帮助稳定局势。由于在向塞拉利昂部署额外的部队后，联塞特派团的军事部门将超出安理会第1289(2000)号决议所授权的最高限额，秘书长希望，在此种情况下，安理会将愿意确定新的、更慷慨的限额。在强调执行时面临的后勤困难时，他非常感谢那些愿意提供协助的会员国，包括西非经共体愿意派遣更多部队。他注意到，除其他人外，西非领导人也要求修改联塞特派团的授权，赋予其明确的强制执行作用，秘书长指出，他并不一定反对这一点，但明确规定，不管决定什么授权，安理会的当务之急必须是确保有能力执行授权所规定的任务。关于西非经共体愿意提供部队问题，秘书长强调，这取决于其他会员国的财政和后勤支持。秘书长指出，尽管在处理安全问题方面搞一定程度的区域或次区域专门化是非常自然和健康的，但不能将此视为取代联合国和安理会的全面责任。他认为，最佳途径是为联塞特派团提供它所需要的战斗能力，以便合作重启和平进程，并使新部队形成快速反应部队的核心。因此，他呼吁安理会言行一致，为各项任务提供资源，使其奏效。<sup>29</sup>

在辩论过程中，发言者们一致谴责联阵及其领导人的行为，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被拘留的维和人员。

<sup>20</sup> S/2000/373。

<sup>21</sup> S/2000/380。

<sup>22</sup> S/PRST/2000/14。

<sup>23</sup> 若想了解此次会议讨论的详情，见关于《宪章》第四十二条的第十一章第四部分B节；关于第四十三条的B节；关于第四十四条的第五部分D节。

<sup>24</sup> S/2000/408。

<sup>25</sup> S/2000/409和S/2000/410。

<sup>26</sup> 马里代表以西非监测组协调员身份发言。

<sup>27</sup> 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和斯洛伐克赞同发言。

<sup>28</sup> 莫桑比克代表应邀出席但未发言。

<sup>29</sup> S/PV. 4139，第2-3页。

大多数发言者认为,联合国的信誉受到了威胁;赞扬联合王国政府派遣更多部队保卫机场;鉴于塞拉利昂在维和方面的事件可能会对非洲其他地区造成影响,因此呼吁在危机中采取紧急行动;同意当务之急应该是通过部署其余部队,迅速加强联塞特派团,以确保释放人质,稳定局势;欢迎西非经共体最近在阿布贾举行的国家元首首脑会议做出向塞拉利昂派遣部队的决定。

关于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问题,一些发言者考虑到实地的严重局势和联塞特派团部队的人数少,因此呼吁审查特派团的任务,通过一项新决议,把联塞特派团置于《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范畴内,使之成为一个执行和平特派团。<sup>30</sup> 中国代表强调,安理会应就塞拉利昂局势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审议授权任务,采取措施确保授权能得到切实执行。在此方面,他期待秘书处能提出建议。<sup>31</sup> 法国代表指出,部队的授权和规模必须真正地结合,但联塞特派团在这方面是不够的。<sup>32</sup>

相反,联合王国、阿根廷、俄罗斯联邦、葡萄牙、印度、巴基斯坦和约旦代表认为,联塞特派团目前的任务载有《宪章》第七章的内容,足以应付局势和执行特派团的任务。<sup>33</sup> 联合王国的代表同意秘书长的结论,即改变联塞特派团授权本身不会使其成为有效的执行和平特派团,改成执行和平将使办法发生根本变化,对此应认真考虑。<sup>34</sup>

塞拉利昂代表表示,塞拉利昂感谢联合国,他强调,塞拉利昂的老百姓并不知道《联合国宪章》第六

章和第七章之间的区别。因此,他呼吁安全理事会这个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率先确保塞拉利昂人民和安理会为落实其有关塞拉利昂的强制决定而部署的联合国特派团的安全保障。<sup>35</sup>

#### 2000年5月19日(第4145次会议)的决定:第1299(2000)号决议

塞拉利昂代表应邀出席2000年5月19日第4145次会议,安理会在会上将2000年5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列入会议议程。<sup>36</sup> 秘书长在信中指出,由于最近联阵对联塞特派团人员发动攻击,以及敌对行动重新燃起,因此必须加速部署会员国已经承诺为联塞特派团提供的军事单位,并且进一步加强特派团的军事组成部分至最多13000名军事人员。秘书长指出,由于安理会第1289(2000)号决议已授权特派团的兵力为11100名军事人员,因此在增援部队在之后几天内抵达之后,预期联塞特派团的兵力将超过核定兵力人数,因此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采取适当步骤,核准临时扩充联合国部队。

会上没人发言,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注意塞拉利昂代表2000年5月15日的两封信,其中转递了塞拉利昂政府关于《洛美和平协定》联合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声明<sup>37</sup>和塞拉利昂总统对全国发表的广播讲话稿,他在讲话中呼吁联阵成员放下武器,释放所有被拘留的联合国维和人员;<sup>38</sup>以及马里代表2000年5月9日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2000年5月9日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经共体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洛美和平协定》委员会成员国首脑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sup>39</sup>

<sup>30</sup> 同上,第5页(阿尔及利亚);第6页(马里作为西非监测组国家协调员);第10页(马来西亚);第13页(孟加拉国);第14页(纳米比亚);第17页(牙买加);第18页(乌克兰);第20页(突尼斯)。

<sup>31</sup> 同上,第20页。

<sup>32</sup> 同上,第19页。

<sup>33</sup> 同上,第7页(联合王国);第15页(阿根廷);第16页(俄罗斯联邦);第22页(葡萄牙);第24页(印度);第27页(巴基斯坦);第28页(约旦)。

<sup>34</sup> 同上,第7页。

<sup>35</sup> 同上,第21页。

<sup>36</sup> S/2000/446。

<sup>37</sup> S/2000/433。

<sup>38</sup> S/2000/434。

<sup>39</sup> S/2000/441。

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决议草案，<sup>40</sup> 并将其付诸表决，草案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299 (2000)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决定将联塞特派团的军事部分扩大到最多 13 000 名军事人员，其中包括已经部署的 260 名军事观察员；

对所有为尽快增援联塞特派团、提供更多人员以及后勤和技术援助的国家表示赞赏；并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安理会 1998 年 6 月 5 日第 1171 (1998) 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限制不适用于专供与联塞特派团或塞拉利昂政府合作的会员国在塞拉利昂境内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的销售或供应。

**2000 年 7 月 19 日(第 4168 次会议)的决定：第 1306 (2000) 号决议**

2000 年 5 月 19 日，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联塞特派团的报告，他在报告中指出，塞拉利昂的总体局势仍然紧张、危急。他谴责联阵战士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蓄意、无故攻击，并扣留大批联合国人员是不可接受的行为。<sup>41</sup> 为此，他要求联阵领导人立即无条件释放仍然被联阵扣留的所有联合国人员，并呼吁对联阵有影响的人士继续为此展开努力。此外，他还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加强制裁制度，包括采取措施阻止联阵领导人从非法开采矿物资源，尤其是从开采钻石而获利。在这种困难的情况下，秘书长指出，协助塞拉利昂人民改变该国的事态发展所作的积极的政治努力必须得到可靠的军事力量的补充，因此建议将联塞特派团军事人员的人数增加到 16 500 人，以便稳定塞拉利昂的局势。关于特派团的授权任务，秘书长指出，他不反对根据《宪章》第七章授予联塞特派团执行和平的任务，但前提是联合国能够从会员国获得执行新任务的必要资源，而且国际社会必须显示必要的意愿和决心来落实此类承诺。秘书长补充说，最终，危机的持久解决只能通过政治途径实现，不能只通过军事力量强行解决。塞拉利昂政府负有特殊的责任，与其区域和国际伙伴协商，积极制定和实施实现和平

的必要步骤。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的进程与改组塞拉利昂的军队的进程同时继续进行。

在 2000 年 7 月 5 日第 4168 次会议上，<sup>42、43</sup> 安理会将秘书长的上述报告列入议程。<sup>44</sup> 阿根廷、中国、加拿大、法国(代表欧洲联盟<sup>45</sup>)、马里、荷兰、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发了言。

塞拉利昂代表在表决前发言，他指出，非法出口塞拉利昂钻石不仅是这场冲突的缘起和根源，也是和平解决这场冲突的一个重大障碍。他将决议的通过视为谋求塞拉利昂和平与稳定的一大贡献。<sup>46</sup> 若干发言者同意，决议草案提出的各项措施是制止非法开采和买卖钻石，帮助塞拉利昂恢复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机制。<sup>47</sup>

<sup>42</sup> 在 2000 年 6 月 21 日举行的第 4163 次非公开会议上，安理会与西非经共体调解和安全委员会塞拉利昂问题六国委员会代表团举行了会谈，代表团成员包括马里外交部长(代表团团长)，加纳、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和多哥四国外交部长，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以及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安全理事会成员与部长级委员会就塞拉利昂局势进行了充分讨论，他们一致认为，必须依照《洛美协定》所订各项目标，在塞拉利昂全国恢复稳定和正常状态，结束暴力，鼓励冲突各方和解。安理会成员和西非经共体委员会还谴责联阵继续扣押联合国维和人员，剥夺大批联合国其他人员在该国东部地区的行动自由，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被拘留或包围的联合国所有人员。安全理事会成员和西非经共体代表团成员还对塞拉利昂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注，并呼吁所有当事方确保塞拉利昂境内有需要的人可以安全无阻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最后，安全理事会成员向西非经共体代表团成员通报了安理会当前对关于加强联塞特派团、控制钻石出口和军火进口以及伸张正义的决议草案的讨论情况。

<sup>43</sup> 若想了解此次会议讨论的详情，见关于《宪章》第四十一条的第十一章第三部分 B 节。

<sup>44</sup> S/2000/455。

<sup>45</sup>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土耳其赞同发言。

<sup>46</sup> S/PV. 4168，第 2-3 页。

<sup>47</sup> 同上，第 3-4 页(联合王国)；第 4-5 页(美国)；第 6 页(俄罗斯联邦)；第 6-7 页(阿根廷)；第 7 页(中国)。

<sup>40</sup> S/2000/449。

<sup>41</sup> 根据第 1289 (2000) 号决议提交的 S/2000/455。

加拿大代表指出,塞拉利昂的自然财富必须为塞拉利昂人民所用,欢迎该决议采用平衡做法,通过许可证制度锁定塞拉利昂的非法钻石。虽然认识到钻石行业有责任对其程序和做法保持警惕,但他补充说,加拿大认为安理会应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处理支持联阵的区域源头。<sup>48</sup>

关于安理会实施制裁机制的时限问题,美国代表对于制裁时限的实效持保留意见,强调措施审查的唯一可行标准是改变最初导致制裁的行为,即联阵利用钻石挑起塞拉利昂的冲突并使政府充分控制资源。<sup>49</sup>虽然荷兰代表支持定期审查制裁机制,但反对若无决议延长制裁,制裁自动终止的时限。<sup>50</sup>

相反,中国代表对于决议草案中提出有时限的制裁内容表示满意,并指出,安理会实施的任何制裁都不应该是无限期的,必须要对此类措施进行定期评估,并根据情况作进一步的调整。<sup>51</sup>同样,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至关重要的是,有关从塞拉利昂非法出口钻石的制裁制度期限限于自决议草案通过起的18个月。并指出,之后,安理会应审查塞拉利昂局势,并且若有必要,将就是否应延长或调整制裁作出决定。<sup>52</sup>

法国代表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能按秘书长的提议,就支持增加联塞特派团兵力问题迅速作出决定,并对桑科先生及其同伙就违反《洛美和平协定》问题进行审判。要求联阵领导人立即无条件遵守其作出的各项承诺,他认为基于桑科先生在塞拉利昂最近发生事件中的个人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再也不能把他视为和平进程的一个伙伴。<sup>53</sup>

马里代表不支持决议,指出决议草案对西非经共体的一个成员国,即利比里亚提出了责问,这是在给安理

会和西非经共体之间日益密切的工作关系挑毛病。他补充说,鉴于西非经共体对钻石贸易的调查还未结束,西非经共体对于提及利比里亚表示关切,并指出这可能会影响西非经共体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sup>54</sup>

主席(牙买加)在同次会议上提请安理会注意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up>55</sup>并将其付诸表决,以14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马里)获得通过,成为第1306(2000)号决议,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行事: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禁止直接或间接将一切未加工钻石从塞拉利昂进口到本国境内;

请塞拉利昂政府确保在塞拉利昂实施钻石贸易有效的原产地证书制度;

又请有此能力的各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向塞拉利昂政府提供援助,帮助对塞拉利昂的未加工钻石全面实施有效的原产地证书制度;

决定在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时,决议第1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由塞拉利昂政府通过原产地证书制度管制的未加工钻石;

决定上文第1段所述的措施最初为期18个月,并申明在这一期间结束时安理会将审查塞拉利昂局势;

请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后30天内,向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决议第1段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请委员会至迟于2000年7月31日在纽约举行探索性听询会,评估钻石在塞拉利昂冲突中的作用以及塞拉利昂钻石贸易与违反第1171(1998)号决议进行的军火及有关物资贸易之间的联系;

决定至迟于2000年9月15日对决议第1段规定的措施进行第一次审查,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后每六个月再进行这种审查;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其成员不超过5名,最初为期四个月。

<sup>48</sup> 同上,第7-8页。

<sup>49</sup> 同上,第4-5页。

<sup>50</sup> 同上,第8-9页。

<sup>51</sup> 同上,第7页。

<sup>52</sup> 同上,第6页。

<sup>53</sup> 同上,第9-10页。

<sup>54</sup> 同上,第5-6页。

<sup>55</sup> S/2000/635。

**2000年7月17日(第4173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主席(牙买加)在2000年7月17日第4173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言,<sup>56</sup>其中,安理会:

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作出的决定,由联塞特派团采取军事行动,解救其在凯拉洪被包围的维和人员和军事观察员;

对该行动获得成功感到满意,赞赏参与这次困难和危险行动的所有联塞特派团部队展现的专业精神、决心和坚强意志;

对印度中士克里尚·库马尔为和平事业献身向其家属表示深切哀悼;还向伤员表示慰问。

**2000年8月4日(第4184次会议)的决定:第1313(2000)号决议**

2000年5月19日,秘书长提交关于联塞特派团的报告。<sup>57</sup>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塞拉利昂的总体局势仍然紧张、危急,考虑到联阵战士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蓄意、无故攻击,并扣留大批联合国人员时更是如此。他要求联阵领导人采取紧急步骤,确保仍然被联阵扣留的所有联合国人员立即无条件得到释放,呼吁对联阵有影响的人士继续为此展开努力。此外,他呼吁安全理事会考虑加强制裁制度,包括采取措施阻止联阵领导人从非法开采矿物资源,尤其是从开采钻石中获利。最后,他建议将联塞特派团的兵力增加至16 500名军事人员,以稳定塞拉利昂的局势。

2000年7月31日,秘书长提交了关于联塞特派团的另一份报告,<sup>58</sup>重申塞拉利昂的局势仍然危险且变化无常。他指出,在目前情况下,仅靠政治或军事手段无法在塞拉利昂实现和平与稳定,只有在强大和可信的军事存在的基础上,采用集体方法,集中力量寻找一项政治解决办法。因此,他建议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

安理会在2000年8月4日第4184次会议上将秘书长上述报告列入议程。塞拉利昂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主席(马来西亚)提请安理会注意塞拉利昂代表2000年7月24日的一封信,其中转递了塞拉利昂总统的讲话,他在讲话中宣布他将很快命令制订武装部队行为准则;<sup>59</sup>以及秘书长2000年8月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他在信中向安理会通报,他已根据第1306(2000)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任命了一个专家小组,以便就可能违反第1171(1998)号决议第2段规定措施的行为以及钻石贸易与军火及有关物资贸易之间的联系收集资料,并审议该区域空中交通管制系统是否适当。<sup>60</sup>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决议草案;<sup>61</sup>并将其付诸表决,草案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313(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决定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0年9月8日为止;

认为联阵自2000年5月初以来广泛严重违反《洛美和平协定》(S/1999/777)的行为使原先在此协定和各方合作的基础上创造的普遍宽容的环境荡然无存,在确立安全条件、使和平解决塞拉利昂冲突的努力能够取得进展之前,联塞特派团和塞拉利昂国的安全将继续受到威胁,为了对付这一威胁,联塞特派团的结构、能力、资源和任务均需予以适当的加强;

确认秘书长2000年7月31日的报告载列2000年5月31日至6月8日视察塞拉利昂的联合国评估团的结论意见所指出的,联阵自2000年5月以来对联塞特派团的进攻表明,特派团的结构、指挥与控制以及资源有着严重的欠缺;欢迎为弥补这些不足而提出的建议和已经采取的行动;并请秘书长进一步采取紧急步骤执行这些建议,改进特派团的工作和能力。

**2000年8月14日(第4186次会议)的决定:第1315(2000)号决议**

安理会在2000年8月14日第4186次会议上将秘书长2000年7月31日关于联塞特派团的报告列入

<sup>56</sup> S/PRST/2000/24。

<sup>57</sup> 根据第1289(2000)号决议提交的S/2000/455。

<sup>58</sup> 根据第1289(2000)号决议提交的S/2000/751。

<sup>59</sup> S/2000/727。

<sup>60</sup> S/2000/756。

<sup>61</sup> S/2000/764。



议程。<sup>62</sup> 塞拉利昂代表应邀出席会议。主席(马来西亚)在会上提请安理会注意塞拉利昂代表 2000 年 8 月 9 日信,其中转递塞拉利昂总统的信,请安理会启动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进程,以审判那些对犯下危害塞拉利昂人民罪行和把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扣押为人质负有责任的联阵成员及其帮凶。<sup>63</sup> 安理会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sup>64</sup> 将其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15(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请秘书长与塞拉利昂政府谈判达成一项协议,以按照本决议的规定设立一个独立特别法庭;

建议该特别法庭的属事管辖权应明确包括在塞拉利昂境内所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塞拉利昂有关法律认定为犯罪的行为;

又建议该特别法庭对那些对第 2 段所述犯罪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包括那些在犯下这些罪行时危及塞拉利昂和平进程的建立和执行的领导人,拥有属人管辖权;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必要情况下,视需要派遣一个专家小组前往塞拉利昂,以便草拟第 6 段所述的报告;

请秘书长迟于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是就设立特别法庭事宜同塞拉利昂政府进行协商和谈判的情况,包括提出建议。

**2000 年 9 月 5 日和 20 日(第 4193 和 4199 次会议)  
的决定:“第 1317(2000)和 1321(2000)号决议**

安理会分别在 2000 年 9 月 5 日和 20 日第 4193 和 4199 次会议上将秘书长 2000 年 8 月 24 日关于联塞特派团的报告列入议程。<sup>65</sup>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在第 1313(2000)号决议做出通过提供加强型部队后备力量加强联塞特派团的军事构成部分的决定后,他与部队派遣国进行了协商,之后概述了需要联塞特派团在塞拉利昂目前普遍的环境下开展的任务、行动构

<sup>62</sup> S/2000/751。

<sup>63</sup> S/2000/786。

<sup>64</sup> S/2000/789。

<sup>65</sup> 根据第 1313(2000)号决议提交的 S/2000/832。安理会第 4199 次会议还将有关特派团兵力增加所涉经费问题增编(S/2000/832/Add. 1)列入议程。

想和所需资源。为使特派团能够加强其业务结构,提高整体效能,将人员逐步部署到塞拉利昂的关键地区,秘书长建议安理会授权将特派团的兵力增加到 20 500 名军事人员的水平,其中包括 260 名军事观察员,以便使其能够完成预先部署的前两个阶段工作。秘书长相信,在目前的情况下,特派团的优先任务,大体上可以根据第 1270(1999)号决议和 1289(2000)号决议以及强有力的接战规则,由其现定任务规定完成,条件是会员国向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支持。因此,他表示将密切审查塞拉利昂的安全、政治和人道主义局势,并随时再向安理会提出任何其它建议,其中根据需要进行进一步加强特派团的部队和/或其任务,以便实现国际社会在塞拉利昂的目标。最后,鉴于拟议增加联合国在塞拉利昂的军事存在,秘书长呼吁各会员国,尤其是那些能够提供专门支援单位的会员国或那些有能力提供培训、装备或向联塞特派团目前和将来的部队提供支持的会员国支持联塞特派团。

塞拉利昂应邀参加了这些会议,安理会在会上通过了第 1317(2000)和第 1321(2000)号决议,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共延长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根据第 1321(2000)号决议,安理会还决定在 10 月 31 日前对局势进行审查。

**2000 年 11 月 3 日(第 4216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  
声明**

在 2000 年 11 月 3 日举行的第 4216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安全理事会塞拉利昂特派团 2000 年 10 月 16 日的报告<sup>66</sup>和秘书长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报告<sup>67</sup>列入其议程。

安理会在报告中介绍了 10 月 7 日至 14 日安理会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情况,并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加强和平进程的势头,以期在塞拉利昂全境早日实现停火;按秘书长 2000 年 8 月 24 日报告中的建议,利用西非经共体国家等方面提供的更多部队,增加联塞特派

<sup>66</sup> S/2000/992。

<sup>67</sup> S/2000/1055,按照第 1289(2000)号决议提交。

团的人数，加强其效力和能力；在适当军事压力的基础上，采用良好协调的全面做法，包括与叛乱分子进行对话，使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促进塞拉利昂的司法与和解、人道主义援助、经济和社会复兴；建立以联合国为基础的持续整体协调机制，包括以某种形式的结构在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西非经共体、联塞特派团部队派遣国和塞拉利昂政府之间建立协商进程。

秘书长在 2000 年 10 月 31 日的报告中指出，印度和约旦政府决定将特遣队撤出特派团后，避免在塞拉利昂出现安全空隙十分重要。他因此补充说，在部署部队进出期间，有必要在短期内临时增加特派团部队的兵力，使其超出 13 000 名军事人员的核定人数。秘书长同意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意见，即塞拉利昂所面临的挑战要求采用充分协调的全面办法，并指出由联塞特派团继续为该国的关键地区提供安全保障是这种办法的一个重要方面。为实现这一目标，同时使部队避免不必要的风险，秘书长指出，根据他上一份报告的建议，需要将联塞特派团的核定兵力增加到全体官兵 20 500 人。但他就此报告说，在与一些国家政府接触，以确定他们是否愿意提供必要的部队和装备后，似乎所得承诺不足以弥补因印度和约旦特遣队撤出所损失的能力。他因此总结，除非能迅速确定其他部队派遣国，否则无法设想在 2001 年进一步加强联塞特派团的兵力，这有可能会损害国际社会在塞拉利昂军事存在的声誉。他强调指出，这可能会对塞拉利昂产生消极影响，因此呼吁会员国紧急考虑参加联塞特派团，提供部队和(或)装备，而在此期间，将根据现有资源调整对特派团目前任务规定的执行工作，特别是在实地部署方面。

在塞拉利昂代表应邀参加的同次会议上，主席(荷兰)代表安理会做了声明，<sup>68</sup> 其中，安理会：

支持加强塞拉利昂国家机构的努力；强调须使革命联合阵线放弃对钻石产区的控制，联塞特派团有充分的行动自由，从而能部署到全国各地，且应解除所有非政府部队的武装；

重申决意于在适当时间采取行动加强联塞特派团，但须考虑到部队派遣国是否愿意为此提供足够的部队。

<sup>68</sup> S/PRST/2000/31。

### 2000 年 12 月 22 日(第 4253 次会议)的决定：第 1334(2000)号决议

在 2000 年 12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253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0 年 12 月 15 日关于联塞特派团的报告列入其议程。<sup>69</sup> 秘书长在该报告中指出，尽管有一些积极进展，包括 11 月 10 日联阵和塞拉利昂政府签署了《阿布贾停火协定》，但该国局势仍不稳定。秘书长重申前几次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即将特派团军事力量增至 20 500 人的水平，同时建议将特派团任务期限再延长 3 个月，这将使特派团能完成其巩固阶段，以响应《阿布贾停火协定》的要求。

在塞拉利昂代表应邀参加的同次会议上，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sup>70</sup>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34(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表示仍然关注塞拉利昂和各邻国持续脆弱的局势；

回顾联塞特派团的主要目的仍然是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在全国努力扩展国家权力、恢复法治和进一步逐步稳定局势，以及协助推动政治进程，从而在可能的地方恢复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重申为此需要适当加强联塞特派团的结构、能力、资源和任务；大力敦促所有能够为塞拉利昂提供维持和平部队的国家认真考虑这样做；

决定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

### 2001 年 1 月 25 日(第 4264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1 年 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4264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安理会主席 2000 年 12 月 20 日转递 1306(200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报告的说明列入其议程，<sup>71</sup> 该专家小组的任务是收集信息，查明可能违反第 1171(1998)号决议第 2 段所规定措施的行为、钻石贸易与军火及有关物资贸易之间的联系，以及该地区是否有充分的空中交通管制系统。专家小组在报告中关切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有关钻石和武器的决议被违背，但违反者并未受

<sup>69</sup> S/2000/1199，按照第 1289(2000)号决议提交。

<sup>70</sup> S/2000/1224。

<sup>71</sup> S/2000/1195。

到惩罚，并就此提出了涉及钻石、武器、使用飞机来破坏制裁和非法武器流动的各种具体建议。其中许多建议和所涉问题与利比里亚为联阵提供的大力支持相关，特别是利比里亚总统、政府、有关个人和公司提供的支持。在钻石方面，专家组注意到，钻石已成为联阵维持和推进其军事野心的重要资源，只要邻近国家不进行控制，联阵就将继续输出钻石而不受惩罚。专家组为此特别建议，为更好地管制运自产出的未加工钻石，应基于目前在塞拉利昂实施的制度，建立全球证书办法。在短期内，因全球制度尚未建立，专家组还建议要求所有西非钻石出口国采用类似于塞拉利昂的证书制度，且对来自利比里亚的所有钻石实行全面禁运，直到利比里亚令人信服地表明不再参与向塞拉利昂贩运武器，或从塞拉利昂买入钻石。在武器贩运方面，专家组发现有明确无误和无可辩驳的证据表明，利比里亚一直在各个层面积极支持联阵，为其提供培训、武器和有关物资、后勤支持、攻击阵地、撤退和复原的安全庇护所，以及开展公共关系活动的场所。在空中交通管制方面，专家组特别指出，区域对空监视能力薄弱，或完全不足以发现或威慑利比里亚和联阵的武器供应商。该区域的领空监视总体不力，飞机登记方面存在违规做法，这形成了使武器贩运者逍遥法外的环境。因此，专家组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改进西非空中交通管制和监视的办法，以遏制武器的非法流动。此外，专家组还提出若干其他建议，其中包括：(1) 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向美国一样，对利比里亚高级官员和外交官实行旅行禁令，直至利比里亚支持联阵和违反联合国其他制裁的活动最终结束；(2) 对利比里亚木材出口实行临时禁运，直到利比里亚令人信服地表明不再参与贩运军火，或从塞拉利昂购买钻石；(3) 在联合国秘书处内建立相关能力，持续监测安全理事会制裁和禁运的相关情况。

在该次会议上，主席(新加坡)提请安理会注意安理会主席的一份说明，该说明附有2000年12月21日瑞士常驻观察员的信，其中介绍了瑞士就冲突钻石问题采取的措施；<sup>72</sup> 冈比亚代表日期分别为2000年

<sup>72</sup> S/2000/1232。

12月28日和2001年1月23日信，信中对专家组报告中的一些指控提出了异议；<sup>73</sup> 2001年1月3日利比里亚代表的信，信中对专家组报告中对利比里亚的指控进行了反击，要求受邀参加安理会对该报告的讨论，并告知安理会利比里亚计划提出一项提案，供安理会审议；<sup>74</sup> 2001年1月24日利比里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利比里亚总统的信。<sup>75</sup>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做了通报后，安理会所有成员、来自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加拿大、科特迪瓦、冈比亚、几内亚、利比里亚、<sup>76</sup> 尼日尔、塞拉利昂和瑞典(代表欧洲联盟<sup>77</sup>)的代表以及瑞士常驻观察员做了发言。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在其通报中介绍了专家组的上述报告。他回顾说，报告提出了具有程序和系统性的具体和一般建议，强调需采取综合办法应对塞拉利昂局势，除安理会外，还需要其他行为体的参与，并敦促安理会强调建议的后续行动。<sup>78</sup>

在辩论中，很多发言者欢迎并支持专家组的报告，关切地注意到利比里亚政府通过提供财务和军事支持，在加剧塞拉利昂冲突方面发挥的作用。<sup>79</sup> 相比之下，部分代表团对报告持有保留，强调了他们认为报告中存在的问题。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小组的有些建议过于极端，超出了安理会对小组的授权范围。他还惋惜地表示，没有任何建议说明应如何加强塞拉

<sup>73</sup> S/2001/8 和 S/2001/74。

<sup>74</sup> S/2001/6。

<sup>75</sup> S/2001/78。

<sup>76</sup> 利比里亚由其外交部长代表。

<sup>77</sup> 保加尼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托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该发言。

<sup>78</sup> S/PV. 4264, 第2至4页。

<sup>79</sup> 同上，第4至6页(联合王国)；第7至8页(法国)；第9至11页(哥伦比亚)；第15至17页(美国)；第17至18页(毛里求斯)；第20至21页(挪威)；第21至22页(新加坡)；S/PV. 4264(复会1)，第2至3页(瑞典代表欧洲联盟)；第5页(几内亚)。

利昂制裁制度的效力,包括在非洲统一组织和西非经共体范围内。<sup>80</sup> 乌克兰代表认为,应从建议是否与专家小组原本任务和其他主管论坛开展工作相一致的角度审视专家小组的多项建议。<sup>81</sup> 布基纳法索代表和瑞士常驻观察员也对报告表示了关切,特别是关于报告对其国家的角色和参与所作的指控。<sup>82</sup> 冈比亚同样对报告中所载指控表示关切,称这些指控毫无根据、怀有恶意,特别是在专家小组没有访问冈比亚的情况下。<sup>83</sup>

若干发言者表示支持专家小组有关钻石的建议,即应支持在塞拉利昂采用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全球证书制度。瑞典代表也支持协调采取行动,在该地区建立国家证书制度。<sup>84</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报告建议用6个月时间建立和实行证书制度以及此类措施的经费筹措问题表示怀疑。他补充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报告试图提出建立国际未加工钻石证书制度的问题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因为这个问题正处在政府间谈判进程的讨论之中,安理会未授权专家小组提出有利于对话中任何一方立场的建议。<sup>85</sup>

关于专家小组对武器贩运问题的建议,特别是向西非流入的小武器,若干发言人指出,原产国需要更严格地控制武器出口。<sup>86</sup>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必须在提供许可证时彻底核查武器出口的最终用途。<sup>87</sup> 牙买加和瑞典代表对西非经共体《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sup>88</sup> 表示支持,认为该声明应得

到国际社会的支持。<sup>89</sup> 哥伦比亚代表认为,安理会应加强国际措施,限制武器流入西非。他指出,应首先由武器生产国监测目的地为冲突地区、暂停地区和安全理事会禁运地区的交易。<sup>90</sup> 突尼斯代表表示支持布基纳法索的建议,专家小组也赞同该建议,即安理会应在3年期间内监督布基纳法索的所有武器进口。<sup>91</sup>

关于专家小组对空中交通管制的建议,哥伦比亚代表认为,安理会必须在使用方便旗的地区寻求建立更透明的船只和飞机制度。他还认为,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应更加积极地向各国提供必要设备,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关键地点的机场部署监测器。<sup>92</sup> 爱尔兰代表指出,爱尔兰政府将大力欢迎相关行为体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等机构加强合作。<sup>93</sup>

多个代表团同意专家小组加强联合国秘书处能力,在制裁的所有方面支持安理会和制裁委员会的建议。<sup>94</sup>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此类支持包括采取行动,获得为联阵供应武器的军火中间商和中介机构的资料。<sup>95</sup> 加拿大代表认为,应在每个定向制裁制度期间保持监测安排,并敦促安理会考虑建立关于制裁制度及相关问题的常设综合监测安排。<sup>96</sup>

发言者还就安理会收到的一份决议草案发表了意见,该草案由联合王国和美国共同提出,将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利比里亚实施一系列措施,以对泰勒总统及其幕僚有效施加压力。联合王国代表在介绍该决

<sup>80</sup> S/PV. 4264, 第12至13页。

<sup>81</sup> 同上,第18至19页。

<sup>82</sup> S/PV. 4264(复会1),第4至5页(瑞士);第6至7页(布基纳法索)。

<sup>83</sup> 同上,第7至8页。

<sup>84</sup> 同上,第2页。

<sup>85</sup> S/PV. 4264,第13页。

<sup>86</sup> 同上,第5页(英国);第7页(牙买加);第8页(法国);第10页(哥伦比亚);第11页(突尼斯)。

<sup>87</sup> 同上,第5页。

<sup>88</sup> 见S/1998/1194。

<sup>89</sup> S/PV. 4264,第7页(牙买加);S/PV. 4264(复会1),第2页(瑞典代表欧洲联盟)。

<sup>90</sup> S/PV. 4264,第10页。

<sup>91</sup> 同上,第11页。

<sup>92</sup> 同上,第10页。

<sup>93</sup> 同上,第14页。

<sup>94</sup> 同上,第5页(联合王国);第6页(牙买加);第10至11页(哥伦比亚);第11页(突尼斯)。

<sup>95</sup> 同上,第5页。

<sup>96</sup> S/PV. 4264(复会1),第3至4页。

议草案时说, 此类措施包括对利比里亚未加工钻石的禁令、对在利比里亚注册的飞机禁飞、新的军火禁运规定、对利比里亚高级官员有选择地实施旅行禁令以及禁止进口利比里亚木材, 这些措施经精心设计, 以尽可能减少对利比里亚人民的影响, 同时使利比里亚向联阵提供支持更加困难。他回顾说, 该决议草案明确指出, 制裁将在安理会看到利比里亚不再向塞拉利昂联阵和在其他邻国的武装反叛运动提供财政和军事支持时予以解除。<sup>97</sup> 其他发言者, 包括美国、法国、挪威、几内亚、爱尔兰、毛里求斯、新加坡、瑞典和加拿大的代表表示支持拟议措施。<sup>98</sup> 美国代表强调所提议的制裁不会对利比里亚人民产生不利影响, 称拟议措施反映了专家小组报告中建议采取的步骤。<sup>99</sup> 中国代表指出, 当务之急是采取切实措施, 有效制止非法钻石贸易和武器非法流动与贩运, 打破这两个环节出现的漏洞对实现塞拉利昂和平造成的负面影响, 并认为任何制裁必须有很强的针对性, 要避免因制裁而可能造成的所有人道主义负面影响, 而且要有时限。<sup>100</sup> 法国代表强调, 制裁应为“驱动性”, 而非“惩罚性”, 并与解除制裁的具体标准挂钩。加拿大代表赞同这一看法。<sup>101</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 须进一步分析所有相关因素, 并考虑到西非经共体对该问题的看法。<sup>102</sup>

塞拉利昂代表认为该报告的调查结果是可信的, 其建议具有深远意义但同时是可行的, 指出塞拉利昂代表团同意专家们的意见, 即有明确无误和无可辩驳的证据表明, 利比里亚一直向联阵提供军事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以开展和延长塞拉利昂的冲突。他敦促安理会考虑

核可专家小组的建议, 即根据《宪章》第七章拟定具有约束力的决议, 并提请注意, 各方普遍呼吁安理会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从维持和平改为执行和平。<sup>103</sup>

利比里亚外交部长指出, 利比里亚对专家小组的报告持严重保留, 否认利比里亚与塞拉利昂非法钻石贸易之间有任何关联。专家小组得出的利比里亚是联阵主要武器供应方的结论是不公平和错误的。他阐述了针对国际社会包括西非经共体对塞拉利昂问题的关切所采取的各种举措, 并指出利比里亚政府决定寻求联合国的援助与合作, 建立管控和监测钻石贸易的适当机制。他阐述了利比里亚政府在这方面的提议。<sup>104</sup>

#### 2001年3月30日(第4306次会议)的决定: 第1346(2001)号决议

在2001年3月30日举行的第4306次会议上, 安理会将秘书长2001年3月14日关于联塞特派团的报告列入其议程。<sup>105</sup>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 尽管塞拉利昂局势在签署《阿布贾协定》后保持相对稳定, 但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持续存在的入侵和暴力仍令人深为关切。秘书长回顾, 和平进程的主要目标仍是尽快在塞拉利昂结束联阵叛乱、使合法权力扩展到全国各地、解除武装和遣散战斗人员、使反叛分子继续以民主进程追求政治目标。秘书长指出, 安全理事会认可的双轨办法将强大的军事威慑和《阿布贾协定》当事方之间的政治对话相结合, 仍是实现持久和平的最佳机会。秘书长总结指出, 联塞特派团以足够兵力进行前沿部署是该办法中不可或缺的因素, 他建议增加特派团核定兵力, 使其能够开始执行第1313(2000)号决议规定的部分任务, 并将特派团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 至2001年9月30日结束。

在塞拉利昂代表应邀参加的同次会议上, 主席(乌克兰)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sup>106</sup> 该决议

<sup>97</sup> S/PV. 4264, 第5至6页。

<sup>98</sup> 同上, 第8页(法国); 第14页(爱尔兰); 第16页(美国); 第18页(毛里求斯); 第21页(挪威, 新加坡); S/PV. 4264(复会1), 第2页(瑞典代表欧洲联盟); 第3页(加拿大); 第5页(几内亚)。

<sup>99</sup> S/PV. 4264, 第16页。

<sup>100</sup> 同上, 第12页。

<sup>101</sup> S/PV. 4264, 第8页(法国); S/PV. 4264(复会1), 第3页(加拿大)。

<sup>102</sup> S/PV. 4264, 第13页。

<sup>103</sup> 同上, 第22至24页。

<sup>104</sup> 同上, 第24至29页。

<sup>105</sup> S/2001/228, 根据第1289(2000)号决议提交。

<sup>106</sup> S/2001/293。

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46(200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决定将联塞特派团的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延长 6 个月；

还决定按照秘书长报告第 99 和第 100 段的建议，把联塞特派团的军事部门增加到 17 500 人，其中包括已经部署的 260 名军事观察员；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联塞特派团在执行其行动构想关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他在下一份报告中评估为提高联塞特派团的效力而采取的步骤；

表示深切关注据报联阵和包括其他军事集团在内的其他方面侵犯平民的人权，特别是骚扰平民、强征成人和儿童作战和强迫劳动；

要求立即停止这些行为，并请秘书长确保联塞特派团内所有人权监测职位都得到填补，以解决秘书长报告第 44 至第 51 段所关注的问题；

又表示深切关注 2000 年 11 月 10 日塞拉利昂政府和联阵在阿布贾签署的停火协定<sup>107</sup>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并要求联阵立即采取措施履行《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请秘书长就如何推动处理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返回问题，向安理会提出看法；

鼓励西非经共体努力谋求持久和最后解决马诺河联盟地区因塞拉利昂、几内亚和利比里亚交界地区持续战斗而引起的危机。

### 2001 年 6 月 28 日(第 4340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1 年 6 月 28 日的第 4340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1 年 6 月 25 日关于联塞特派团的报告列入其议程。<sup>108</sup>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过去两个月来塞拉利昂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使我们合理抱有谨慎乐观的态度，但许多挑战依然存在，需要作出相当大的努力以保持最近取得的势头。秘书长强调联合国必须保持警惕，继续努力在全国各地实现安全，他报告说，联塞特派团继续进行前沿部署，特别是在塞拉利昂东部的的主要钻石产区，并继续在所有地区进行强有力的巡逻，包括在与几内亚和利比里亚交界的地

区。秘书长还指出，今后几个月联塞特派团进一步部署之后，在钻石产区建立国家权力、法律和秩序将尤其成为挑战。秘书长注意到联塞特派团，特别是其民警部门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为塞拉利昂执法官员提供培训和咨询，他报告说，他计划将联塞特派团民警部分的兵力尽快增加到核定的 60 名民警顾问，并评估是否有必要在这方面进一步扩大联合国的作用。他回顾，塞拉利昂政府通过全国选举委员会要求联合国支持其选举进程，并指出目前正在根据联塞特派团的任期进行准备，以提供这方面的支持。秘书长最后报告说，鉴于实地取得的进展，他正在评估应以何种方式部署联塞特派团，以及今后阶段可能需要的总兵力，其中包括在全国各地部署，并在此后支持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会上，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塞特派团做了通报后，安理会所有成员和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拉利昂、瑞典(代表欧洲联盟)的代表作了发言。<sup>109</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介绍秘书长的报告<sup>108</sup>时指出，尽管《阿布贾协定》的部分规定尚未得到执行，但塞拉利昂政府和联阵似乎无意恢复普遍性武装冲突。他因此强调了所取得的多项成就，包括解除坎比亚区联阵战斗人员的武装，恢复政府在该地区的权威；在全国范围内清除路障，并因此改善人道主义准入；释放政治犯和儿童战斗人员。特别代表谈到，在仍然存在的挑战中，需要提供适足的经费，以跟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迅速推进。他还强调了在逐步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呼吁捐助方支持这些努力。他强调需要愈加关注政治问题，重申秘书长呼吁马诺河联盟领导人毫不拖延地开始政治对话，并敦促塞拉利昂政府协助联阵转变为政党。<sup>110</sup>

发言者一致表示，坚决支持由联塞特派团领导的塞拉利昂当前的和平进程；强调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对塞拉利昂和解与正常化进程的重要性，鼓励联塞

<sup>107</sup> S/2000/1091，附件。

<sup>108</sup> S/2001/627，根据第 1289(2000)号决议提交。

<sup>109</sup> 瑞典由其外交大臣代表。加拿大代表受邀参加会议，但未作发言。

<sup>110</sup> S/PV. 4340，第 2 至 6 页。

特派团积极参与选举活动；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对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呼吁塞拉利昂政府与联塞特派团和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更密切的合作。有些成员还呼吁早日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sup>111</sup> 强调需应对整个次区域的动乱，特别是邻国利比里亚持续不断的暴力行为，以找到全面和持久解决塞拉利昂问题的办法；发言者还对马诺河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严重关切，注意到存在大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侵犯人权行为继续发生，以及沿几内亚-利比里亚边界目前出现的动荡；赞同秘书长的呼吁，要求马诺河联盟各国领导人进行政治对话，以恢复次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2001年9月18日(第4374次会议)的决定：第1370(2001)号决议**

在2001年9月18日举行的第4374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2001年9月7日关于联塞特派团的报告<sup>112</sup>列入其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特别建议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以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继续协助执行《阿布贾停火协定》，并支持即将举行的全国选举的筹备工作。

在塞拉利昂代表应邀参加的同次会议上，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sup>113</sup>和将对草案文本进行的修正；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370(200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决定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从2001年9月30日起延长6个月；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联塞特派团在执行其行动构想关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他在下一份报告中评估为提高联塞特派团的效力而采取的步骤；

表示继续深切关注据报联阵和其他武装团体侵犯平民人权，要求立即停止这些行为；

敦促联阵加紧努力，履行在阿布贾签订的《停火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以确保联合国有充分自由在全国各地部署部队；

请秘书长就如何推动处理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返回问题，向安理会提出看法；

鼓励西非经共体为谋求持久和最后解决马诺河联盟区域危机所作的持久努力；敦促国际组织和捐助国慷慨支持冲突后活动，包括提供人道主义和复原所需的资源；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01年12月19日(第4442次会议)的决定：第1385(2001)号决议**

在2001年12月19日举行的第4442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马里)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sup>114</sup>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385(200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决定第1306(2000)号决议第1段所规定的措施应在2002年1月5日起新的11个月期间继续有效，但是根据第1306(2000)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塞拉利昂政府通过原产地证书制度管制的未加工钻石继续不受这些措施约束；

申明除了根据第1306(2000)号决议第15段每6个月进行审查外，在该期间结束时，安理会将审查塞拉利昂局势，包括政府对钻石产区行使权力的程度，以决定是否将这些措施再延长一段时间，并视需要修改或采取进一步措施。

**2002年1月16日(第4451次会议)的决定：第1389(2002)号决议**

在2002年1月16日举行的第445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2001年12月13日关于联塞特派团的报告<sup>115</sup>列入其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简要说明了联合国为支持选举所发挥的作用，并就此建议扩大联塞特派团民警部门，在塞拉利昂约6500人的警察队伍履行与选举有关的职责时为其提供支持和咨询意见。

在塞拉利昂代表应邀参加的同次会议上，主席(毛里求斯)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sup>116</sup> 该决

<sup>111</sup> 同上，第11页(中国)；第14页(爱尔兰)；第16页(美国)；第18页(哥伦比亚)；第19页(马里)；第20页(法国，牙买加)；第27页(尼日利亚)；第28页(孟加拉国)。

<sup>112</sup> S/2001/857和Add.1，根据第1346(2001)号决议提交。

<sup>113</sup> S/2001/874。

<sup>114</sup> S/2001/1216。

<sup>115</sup> S/2001/1195和Add.1，根据第1370(2001)号决议提交。

<sup>116</sup> S/2002/68。

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89(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决定依照第 1270(1999)号决议第 8(i)段，为协助顺利举行选举，联塞特派团应在现有的任务规定和能力范围内，在部署地区根据实地情况，按秘书长 2001 年 12 月 13 日的报告第 48 至 62 段的规定执行与选举有关的任务：

授权按秘书长按 2001 年 12 月 13 日报告中的提议，增加联合国民警，鼓励秘书长酌情提出进一步增加民警的要求，并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民警应履行下述任务的建议：(a) 对塞拉利昂警察履行与选举有关的职责提供意见和支持；(b) 协助塞拉利昂警察为其人员制订和执行选举培训方案，主要重点是确保公众活动的安全、人权和警察的行为规范。

#### 2002 年 3 月 28 日(第 4500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00(2002)号决议

在 2002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第 4500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2 年 3 月 14 日关于联塞特派团的报告<sup>117</sup>列入其议程。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解除武装进程的完成和联塞特派团在全国各地的部署建立了相对安全的环境，这在塞拉利昂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提供了独特的机会，希望能以可信的方式、在较为安全和和平的环境举行选举。秘书长指出，联塞特派团在选举后继续参与仍不可或缺，直到塞拉利昂安全部队有能力全面负责该国的安全为止，因此建议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6 个月。秘书长还指出，如果塞拉利昂的安全情况在选举后继续改善，将根据选举后局势的演变情况，对联塞特派团目前兵力、部队组成和部署作出调整。

在塞拉利昂代表应邀参加的同次会议上，主席(挪威)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sup>118</sup>和将对该草案文本进行的口头修正；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00(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决定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从 2002 年 3 月 30 日起延长 6 个月；

<sup>117</sup> S/2002/267，根据第 1370(2001)号决议提交。

<sup>118</sup> S/2002/321。

欢迎秘书长 2002 年 3 月 14 日报告第 10 段概述的联塞特派团 2002 年军事行动构想，并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联塞特派团在执行该构想的主要方面以及规划其后续阶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4539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2 年 5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539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新加坡)代表安理会做了声明，<sup>119</sup>其中，安理会：

欢迎 2002 年 5 月 14 日塞拉利昂举行的选举；

赞扬全国选举委员会和所有为成功举行选举作出贡献的人士，赞扬联塞特派团发挥的宝贵支持作用；

注意到塞拉利昂人民对民主的承诺以及参与投票的决心给各选举观察团留下了深刻印象；

呼吁所有政党及其支持者共同努力加强民主，从而确保持久和平；

认为这次选举是塞拉利昂和马诺河区域和平与安全道路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塞拉利昂和国际社会面临的下一个挑战是进一步巩固和平和扩展公共服务，以便在全国真正恢复政府权力、进一步加强安全部门的行动效力以及使所有前战斗人员有效重返社会；

敦促所有捐助方慷慨解囊，为特别法庭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资金。

#### 2002 年 9 月 24 日(第 4615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36(2002)号决议

在 2002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第 4615 次会议<sup>120</sup>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2 年 9 月 5 日关于联塞特派团的报告列入其议程。<sup>121</sup>秘书长在报告中进一步评估了塞拉利昂的安全局势，阐述了调整联塞特派团的理

<sup>119</sup> S/PRST/2002/14。

<sup>120</sup> 在 2002 年 7 月 11 日举行的第 4570 次非公开会议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作为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墨西哥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随后进行了富有建设性的讨论。

<sup>121</sup> S/2002/987。



念。鉴于塞拉利昂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和稳步改善的安全局势，秘书长建议安理会考虑开始对联塞特派团进行缩编。他指出，缩编进程的最终目标是联塞特派团将塞拉利昂的安全责任逐步、分阶段、目标明确地移交给塞拉利昂政府。秘书长强调，联塞特派团开始缩编将使特派团进入联合国在塞拉利昂维持和平行动的最后阶段，因此建议安全理事会核准他对联塞特派团缩编和调整的提案，将特派团任务期限再延长 6 个月，以便启动调整进程。

在塞拉利昂代表应邀参加的同次会议上，主席（保加利亚）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sup>122</sup>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36(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决定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从 2002 年 9 月 30 日起延长 6 个月；

敦促联塞特派团负责国内外安全，完成秘书长计划的第 1 和第 2 阶段，包括在 8 个月内削减部队 4 500 人，并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联塞特派团在执行调整和规划后续阶段方面取得的进展；

重申大力支持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欢迎法庭投入运作。

#### 2002 年 12 月 4 日(第 4654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46(2002)号决议

在 2002 年 12 月 4 日举行的第 4654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哥伦比亚）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sup>123</sup>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46(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

决定第 1306(2000)号决议第 1 段所规定的措施应在 2002 年 12 月 5 日起新的 6 个月期间继续有效，但是根据第 1306(2000)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塞拉利昂政府通过原产地证书制度管制的未加工钻石继续不受这些措施约束，并申明在该期间结束时，安理会将审查塞拉利昂局势，包括政府对钻石产

区行使权力的程度，以决定是否将这些措施再延长一段时间，并视需要加以修改或采取进一步措施；

又决定如果安理会认定适当，可以立即终止上文第 2 段所延长的第 1306(2000)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决定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审议第 1171(1998)号决议第 2、4 和 5 段提及的各项措施，并向安理会提出意见。

#### 2003 年 3 月 28 日(第 4729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70(2003)号决议

在 2003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第 4729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 2003 年 3 月 17 日关于联塞特派团的报告列入其议程。<sup>124</sup> 在报告中，秘书长详细介绍了根据落实重要安全基准的进展情况逐步缩编特派团的提案，并建议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6 个月。

在塞拉利昂代表应邀参加的同次会议上，主席（几内亚）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sup>125</sup>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70(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决定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从 2003 年 3 月 30 日起延长 6 个月；

敦促联塞特派团根据对安全形势以及塞拉利昂安全部门负责国内外安全的力量和能力的评估，按计划完成秘书长计划的第 2 阶段，随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开始实施第 3 阶段；

请秘书长在第 3 阶段开始后向安理会提供其余缩编工作的详细计划，包括根据安全局势及塞拉利昂安全部门负责国内外安全的力量和能力而加快或减缓撤出的备选方案；

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塞拉利昂政府的国家复苏战略；

敦促马诺河联盟各成员国总统恢复对话和履行其建立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承诺，鼓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摩洛哥继续努力以求解决马诺河联盟区域的危机，并表示支持利比里亚问题国际联络小组为解决该国境内的冲突而作的努力；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sup>122</sup> S/2002/1062。

<sup>123</sup> S/2002/1318。

<sup>124</sup> S/2003/321 和 Corr. 1，根据第 1436(2002)号决议提交。

<sup>125</sup> S/2003/375。

**2003年7月18日(第4789次会议)的决定：第1492(2003)号决议**

在2003年7月18日举行的第4789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2003年6月23日关于联塞特派团的报告列入其议程。<sup>126</sup> 在报告中，秘书长除评估了塞拉利昂普遍安全局势和指导特派团逐步缩编的基准进展情况，还说明了为巩固塞拉利昂和平所作的持续努力，包括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活动以及促进国家复苏的努力。根据这些分析，秘书长提出了缩编工作剩余阶段的三个备选方案，建议安全理事会核准“修改现状”的备选方案，这要求调整当前的缩编速度，以期在2004年12月前完成联塞特派团从塞拉利昂的撤出。

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西班牙)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sup>127</sup>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492(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核可秘书长报告第68段的建议，即联塞特派团的缩编应按“修改现状”的备选方案进行，以期在2004年12月前撤出，并欢迎秘书长打算于2004年初就联合国的余留驻在问题提出补充建议；

决定密切监测缩编的主要基准，请秘书长在每一阶段结束时，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各项基准的进展情况，并就后续撤离阶段的规划提出任何必要的建议。

**2003年9月19日(第4829次会议)的决定：第1508(2003)号决议**

在2003年9月19日举行的第4829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2003年9月5日关于联塞特派团的

报告列入其议程。<sup>128</sup> 在报告中，秘书长首先评估了塞拉利昂的安全局势和为巩固和平开展的全面努力，然后报告了为实现指导联塞特派团缩编的主要基准以及规划以后各阶段撤离工作所取得的进展。秘书长指出，在巩固塞拉利昂和平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和该国的总体安全环境使联塞特派团能继续根据安全理事会所作的核准，逐步缩减其军事部分，并因此建议将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他指出，尽管存在一些挑战，但塞拉利昂部分地区的国家安全责任正在被转至塞拉利昂政府，塞政府为加强国家警察和武装部队整体能力所作的努力是令人鼓舞的。

在塞拉利昂代表应邀参加的同次会议上，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sup>129</sup>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508(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决定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自2003年9月30日起延长6个月；敦促塞拉利昂政府继续加强对钻石开采的控制和管理，包括通过高级指导委员会进行管控；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财政情况岌岌可危；

表示坚决支持西非经共体努力建设次区域和平；

欢迎西非经共体部队在联塞特派团支持下部署到利比里亚；

再次要求利比里亚境内的武装团体不要非法入侵塞拉利昂；

欢迎秘书长打算密切审查塞拉利昂境内的安全、政治、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sup>126</sup> S/2003/663，根据第1470(2003)号决议提交。

<sup>127</sup> S/2003/713。

<sup>128</sup> S/2003/863，根据第1429(2003)号决议提交。

<sup>129</sup> S/2003/895。